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1)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2) 免費換領股票；
- (3)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 及
- (4)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開曼群島日期)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所頒佈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並就此作正式登記，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實施股本重組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生效。

##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所持現有股份的現有紫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取新股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須就已發行新股之每股股票或為註銷而遞交現有股份之每股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予以換領。

現有股份之紫色股票將繼續作為可按每四(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隨時可換領新股之股票。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該等股票將不可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新股開始買賣後直至並行買賣結束前在臨時櫃位進行者除外。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因股本重組而產生零碎新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向擬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新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內聯繫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陳明智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或電話號碼為(852)3103 8312。零碎新股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零碎新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與股本重組有關的碎股對盤服務日期的預期時間表。

##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 (a) 購股權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8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286,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股本重組將會導致對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之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數目分別作出調整如下：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 0.01港元的 新股中的)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每股股份 0.04港元的 現有股份中 的)購股權 股份的數目	經調整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經調整購股 權股份 的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0.235 港元	24,000,000	0.940 港元	6,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0.180 港元	48,000,000	0.720 港元	12,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0.135 港元	34,000,000	0.540 港元	8,5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0.042 港元	180,000,000	0.168 港元	45,000,000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緊接調整前，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10%一般計劃限額之未動用部分(「未動用計劃限額」)授出可認購342,153,867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緊隨因股本重組而作出之調整後，本公司可根據未動用計劃限額授出可認購85,538,466股新股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附有可認購1股新股之權利)。

**(b) 可換股債券的調整**

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將會導致對於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之換股價及轉換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如下：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 0.04港元的 現有股份中 的)轉換股 份的數目	經調整 每股股份的 換股價	(每股股份 0.01港元的 新股中的) 經調整轉換 股份的數目
可換股債券	0.136港元	220,588,235	0.544港元	55,147,057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述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載的規定予以核證。

上述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